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14号

关于云南青古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青古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青古实业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人民西路815号天悦广告市场内独立院坝，该公司从事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业务，本次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喷漆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4m^2，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做到“清污、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即：PH:6~9、SS≤400mg/L、COD_{cr}≤500mg/L、BOD_5≤300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氨氮≤45mg/L、磷酸盐（以P计）≤8mg/L，方可外排。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去除漆雾时产生的喷漆废水，必须经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喷漆房排放的漆雾必须净化处理，排气口必须避开居民住户，排气筒高度应大于15米，产生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因该项目的排气筒高度未能达到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即：二甲苯≤70mg/m^3，排放速率≤0.5kg/h，颗粒物≤120mg/m^3，排放速率≤1.75kg/h，严禁发生漆雾污染扰民。

四、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3，H_2S≤0.06mg/m^3。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1.0mg/m^3。

五、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6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营运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应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六、项目产生的废漆桶、漆渣、稀释剂包装桶、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及经循环多次的高浓度含漆水帘柜废水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七、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八、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二甲苯排放量≤0.01217t/a，颗粒物≤0.00492t/a，固体废弃物处

置率100%。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一、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四、接此批复后，依法到消防、工商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五、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田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4月28日印发